附件2

大田县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明财（建）指〔2025〕17号）等文件要求，市级将相关资金下达我县，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共计280.12万元。具体如下：

**一、资金总额**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280.12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名称 | 资金额度（万元） |
| 1 | 农村道路客运 | 141.97 |
| 2 | 农村客运站点 | 23.45 |
| 3 | 等级客运站 | 33.3 |
| 4 |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 33.82 |
| 5 | 出租车电动化 | 47.58 |
| 6 | 合计 | 280.12 |

**二、分配依据**

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28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的通知》（明交规〔2024〕2 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资金和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电动化补贴资金考核得分事项的通知》（明交运〔2024〕3 号）等文件要求。

**三、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电动化。

**四、分配公式**

**（一）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2023年，闽通公司新增3 辆农客车辆，车牌号闽G00369D，购置价格50.60万元，闽G07877D，购置价格58.23万元，闽G07887D，购置价格58.23万元。2024年度未有购置新车补贴政策，但在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考评中由于闽通公司新购置3辆农客车辆提高了全县考评分数45分，所以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补贴的资金分配公式为：

2023年度，农客考评分数为430.2分，补贴总金额为141.97万元，由此每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141.97÷430.2=0.3300万元。由此闽通公司新购置车辆提升的60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0.3300×45=14.85万元。将总补贴资金141.97万元扣除14.85万元后剩下的补贴资金127.12万元，按照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月座位数/全县总月座位数〕的方式分配资金。

**（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电动化**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新能源出租车在营月数/全县新能源出租车在营月数〕。

**（三）农村客运站点及等级客运站**

按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等项目的省上考评得分获

得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考核得分/全县考核总得分〕。

**五、具体分配情况**

**（一）农村客运站点**

**补助资金情况。**按照农村客运站点运营得分，省上下达补助金13.75万元。

**分配情况。**给予建设镇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助6.875万元。给予广平镇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助6.875万元。

**（二）等级客运站运营情况**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33.3万元。

**分配情况。**按省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分值均等分配，给予大田汽车站33.3万元/站资金补助。

**（三）市级统筹资金情况**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9.7万元。

**分配情况。**目前我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方面村级服务点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备不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的情况较为普遍，该统筹资金用于支持我县农村客货邮服务点信息化设备更新完善，按视频监控探头418元/个标准，以村级物流服务点个数进行切块分配。

|  |  |  |
| --- | --- | --- |
| 县别 | 村级服务网点个数 | 获得资金（万元） |
| 大田 | 232 | 9.70 |

**分配情况。**给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分公司9.7万元资金补助。

**（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33.82万元 。

**分配情况。**我县辖区内只有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有公交车，所以该部分补贴资金给予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五）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141.97万元。

**分配情况。**按“2023年度，农客考评分数为430.2分，补贴总金额为141.97万元，由此每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141.97÷430.2=0.33万元。由闽通公司新购置车辆提升的45分相对应的补贴金额为：0.33×45=14.85万元。将总补贴资金141.97万元扣除14.85万元后剩下的补贴资金127.12万元按照，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核定座位数/全县核定总座位数〕的方式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核定车辆数（辆） | 核定月座位数（座） | 分配资金（万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42 | 9658 | 99.8311 |
| 2 |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11 | 2640 | 27.2889 |

**（六）出租车电动化运营**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2023年度47.58万元。

**分配情况。**全县2023年度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出租车134辆，其中闽通119辆，环宇15辆。根据“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某企业新能源出租车在营月数/全县新能源出租车在营月数〕”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新能源车辆在营月数（月） | 全县新能源车辆在营月数（月） | 分配资金（万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1123 | 1296 | 41.2287 |
| 2 |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大田分公司 | 173 | 6.3513 |